

2024 年度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我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人员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抚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维权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 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包括 4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核拨	10
南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南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核拨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为主线，突出政治性、服务性、专业性，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推动南安的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二）完善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三）坚持人岗相适，提高移交安置工作质量。

（四）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就业创业。

（五）落实待遇政策，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六）坚持正面引导，营造关心关爱氛围。

（七）创新工作载体，确保双拥工作走在前列。

（八）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九) 加强基础建设，做到工作高标准高起点。

(十) 坚持强基固本，狠抓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8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29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07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689.36	支出合计	14689.3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4689.36	14689.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90.00	32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68.15	7368.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4.28	3004.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28	6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13	2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8.61	22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5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0	197.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7.21	25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689.36	486.81	14202.55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	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8	42.78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90.00	0.00	329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68.15	0.00	7368.15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4.28	0.00	3004.28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28	0.00	66.28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13	0.00	20.1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28.61	228.61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0.00	57.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0	197.7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50	0.00	14.5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7.21	0.00	257.21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689.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8.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1.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4689.36	支出合计	14689.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689.36	486.81	1420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	3.8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8	42.78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290.00	0.00	329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368.15	0.00	7368.1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004.28	0.00	3004.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00	0.00	25.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28	0.00	66.2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13	0.00	20.13
2082801	行政运行	228.61	228.61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0.00	57.00
20828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97.70	197.7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50	0.00	14.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0	6.6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6	7.26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7.21	0.00	257.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689.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17.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6.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0.61
30101	基本工资	92.88
30102	津贴补贴	61.88
30103	奖金	79.36
30107	绩效工资	11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
30201	办公费	5.00
30205	水费	0.70
30206	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7.08
30211	差旅费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0229	福利费	0.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
310	资本性支出	7.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4,689.36万元，比上年增加1,157.56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退役士兵地经济补助金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68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4,689.36万元，比上年增加1,157.56万元，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退役士兵地经济补助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86.81万元、项目支出14,202.5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689.36万元，比上年增加1,157.56万元，增长8.55%，主要原因是：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提高、退役士兵地经济补助金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优

抚工作经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双拥工作经费、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和困难帮扶援助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的退休补助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7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805-义务兵优待 3,290.0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四）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7,368.15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优抚医疗补助经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支出。

（五）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3,004.28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支出。

（六）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00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移交政府退休人员的经费补助及抚恤支出。

（七）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66.28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自主择业补助款、自主择业医疗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等支出。

（八）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13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逐月领取退役金支出。

（九）2082801-行政运行 228.6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工资福利、公用行政运行支出。

（十）2082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0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优抚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2082804-拥军优属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双拥经费支出。

（十二）2082850-事业运行 197.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工资福利、公用事业运行支出。

（十三）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5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帮扶援助经费、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经费支出。

（十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人员医保支出。

（十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7.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人员医保支出。

（十六）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7.21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费用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86.8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44.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2.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出国出境经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1.00万元，比上年减少1.5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减少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置17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4,120.55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军转干部补助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6.28		
	财政拨款：	66.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2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保证企业军转干部生活补助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服务开展情况	≥5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困难帮扶援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		
	财政拨款：	1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强对伤残和困难的退役军人关心，给予一定的困难帮扶援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对象的开展情况	≥3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关心关爱困难帮扶对象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加大困难退役军人的社会关爱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			
	财政拨款：	2.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烈士设施保护法》，切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修缮数量		≥3处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整洁对烈士纪念设施尊重和保护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烈士纪念设施管理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0%

闽财社指〔2023〕76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687.15			
	财政拨款：	1687.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7.15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80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闽财社指〔2023〕76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6.21		
	财政拨款：	56.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6.21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2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闽财社指〔2023〕78号，提前下达2024年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退休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00		
	财政拨款：	1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确保无军籍职工执行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待遇政策落实到位，维护安定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无军籍职工人数	≥7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无军籍退休人员的社会地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无军籍人员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军籍人员待遇落实程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退休人员满意度	≥90%

闽财社指〔2023〕78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34.28			
	财政拨款：	134.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4.28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及时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足额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兑现到个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443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氛围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生活质量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闽财社指〔202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 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9.00		
	财政拨款：	350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802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闽财社指〔2023〕94号，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59.00		
	财政拨款：	15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9.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23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闽财社指〔2023〕96号，提前下达2024年自主择业 军转干部管理服务经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退 役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13		
	财政拨款：	5.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3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逐月发放2024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安置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上级下拨的补助标准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	≥100%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军转干部社会认可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军转干部的荣誉感	≥90%

闽财社指〔2023〕97号，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04.00		
	财政拨款：	704.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4.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财政对地方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予补助，逐步缩小地区间差异，保障年度征兵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77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的优待福利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	≥90%

双拥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0		
	财政拨款：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开展双拥共建活动，支持部队发展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双拥活动开展情况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地的满意度	≥90%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870.00		
	财政拨款：	287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70.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动力，为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支持国家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38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社会地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义务兵优待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86.00		
	财政拨款：	258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2023年度义务兵（含在部队服预备役）家属优待金，另含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和在校大学生分别增发一次性奖励金；进新疆兵增发一次性奖励金。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775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现役军人的社会地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义务兵的优待福利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义务兵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	≥90%

优抚定补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76.00		
	财政拨款：	197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加大对优抚对象的服务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及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0802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96.00		
	财政拨款：	196.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基本收视情况	≥915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地位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优抚医疗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2.00		
	财政拨款：	4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0		
	上年结转结余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重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14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经济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服务保障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208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14689.36		
	项目支出	14202.55		
	基本支出	486.81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上级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支持部队建设,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保障我市优抚双拥工作正常开展。切实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医疗等各项补助的及时准确发放。并按照省市要求完成2024年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做好部队随军家属促进就业安置工作。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上,进一步提升服务工作能力。			
年度履职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负责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我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烈士纪念设施维护以及纪念活	优化服务体系,深化职能开展;鼓励更多青年踊跃参军,促进我市征兵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服务于经济社会、支持国家和军队建设;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优抚定补、优抚医疗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双拥经费、优抚工作经费、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经费、困难帮扶资金、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经费、优抚对象基本收视维护费、军转干部专项补助、军队退休人员退休经费	14689.36

	动等。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100%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助资金、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社会氛围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36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未变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